

鄂生态党〔2016〕47号

关于田彩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田彩旗同志任工会（离退休老干部处）副处长，免去其总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夏庭君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外合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沈阳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，兼任校团委副书记、中职教育学院团委书记，免去其中职教育学院学工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周成同志任招生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旅游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万丹同志任学生就业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朱玫同志任对外合作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钦松同志任培训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招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晶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学工处副处长、校团委副书记职务；

杨伟雄同志任设备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总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杨裕振同志任试验林场（大冶基地）场长；

免去王清焯同志中职教育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2016年9月26日

